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 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 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



黄石市博物馆

2022 年 6 月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 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 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



项目名称：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

一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阳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编制单位：黄石市博物馆

单位法人：柯尊红

项目负责人：杨 胜

现场负责人：刘亚民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200420084749A

法定代表人 柯尊红

名称 黄石市博物馆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宗旨 和 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 文物复制与修复 文物及相关研究 文物宣传出版 考古发掘。

开办资金 ¥4899万元

业务范围

举办单位 黄石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湖北水泥遗址博物馆）

住所 所团城山广会路12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2021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9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前 言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是 200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第一批重点省管工业园区，申报名称为“阳新县富池工业园”（鄂企企指字〔2002〕46 号）；2005 年园区总体规划通过国家发改委正式验收，2006 年更名为“湖北阳新工业园区”（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第 66 号公告）和（鄂政办函〔2006〕61 号）。2006 年黄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湖北阳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机构（黄编〔2006〕42 号）。园区成立以来与兴国镇人民政府联合办公，2009 年 11 月 8 日，阳新县委、县政府正式区划园区（阳文〔2009〕28 号），分别从水产局划入彭山村，浮屠镇划入塘垅村、东山村等 2 个，兴国镇划入太垸村、白杨村、银山村、用录村、滑石村、官桥村等 6 个，2010 年新成立白杨居委会（阳民发〔2010〕36 号）园区（城北工业区、城南化工区）辖国土面积 60.81 平方公里，整体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 6 平方公里。

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时曾在此次文物调查、勘探的区域内复查及发现过少量古代文化遗存。为配合做好工业园内地下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年）、《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 年）、《湖北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2009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19〕3 号），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两利方针，2019 年 7 月，黄石市博物馆完成了本次文物调查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黄石市博物馆完成了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及文物点的价值评估与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工业园区概况	2
1.3 地理位置	2
1.4 地形地貌	3
1.5 交通条件	4
1.6 自然资源	4
1.6.1 气候资源	4
1.6.2 土地资源	5
1.6.3 水利资源	5
1.6.4 生物资源	5
1.6.5 矿物资源	5
1.7 历史沿革	6
1.8 文物遗存	7
第二章 文物调查情况	8
2.1 文物普查及既往考古工作概况	8
2.2 前期准备	8
2.2.1 队伍组织	8
2.2.2 调查工作方法	8
2.3 工作概况	9
2.4 文物调查结果	10
第三章 考古勘探情况	11
3.1 前期准备	11
3.1.1 队伍组织	11
3.1.2 设备、装备	12
3.2 工作时间	12
3.3 工作方法	13
3.4 资料整理	14
3.5 文物分布概况	15
3.5.1 毛屋基遗址（三普编号为 420222-0441）	15
3.5.2 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编号为 420222-0668）	19
3.5.3 周家老屋遗址	21
3.5.4 叶家祠堂遗址	23
3.5.5 刘虎文遗址	24
3.5.6 上涂湾南遗址	25
3.5.7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27
3.5.8 栗子山遗址	28
3.5.9 后背山遗址	32
3.5.10 下董湾遗址	34
第四章 文物保护方案	37
4.1 适用范围	37
4.2 基本方针	37

4.3 指导思想	37
4.4 保护方案目标	37
4.5 方案原则	38
1.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38
2. 最小干预原则	38
3. 全面、客观原则	38
4. 可持续发展原则	38
4.6 方案编制依据	39
1. 宪章公约	39
2. 法律法规	39
3. 文件规定	40
4.7 方案内容	40
4.7.1 登记并公布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40
4.7.2 规范文物“四有”工作	40
4.7.3 文物点分级评价	41
4.7.4 文物保护工作方法	45
4.7.5 保护措施及建议	46
第五章 经费预算及说明	49
5.1 适用范围	49
5.2 基本方针	49
5.3 预算说明	50
5.4 经费预算	50
第六章 结语	52

附件目录

附件 1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19】3 号）	54
附件 2 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专家评审意见	57
附件 3 田野勘探工作验收意见	58
附件 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经国家计委、财政部会签）	59
附件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3 号）	63

附表目录

附表一 考古发掘费用预算定额	61
附表二 考古发掘费用预算定额在考古发掘工作各阶段比例	62
附表三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点信息和发掘经费预算表	65
附表四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点现状评述一览表	67
附表五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价值评估一览表	68
附表六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调查勘探遗迹登记表	69
附表七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部分重点勘探探孔记录表	71

插图目录

图一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1
图二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三维模拟地形图	3
图三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三维模拟高程图	4
图四 毛屋基遗址采集标本	10
图五 栗子山遗址采集标本	10
图六 周家老屋遗址采集标本	10
图七 叶家祠堂遗址采集标本	11
图八 设备照	12
图九 工作服、工作证照	12
图一〇 制度照（1）	15
图一一 制度照（2）	16
图一二 RTK 测绘工作照	16
图一三 无人机航拍工作照	16
图一四 文物点分布图	16
图一五 考古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16
图一六 毛屋基遗址位置图	16
图一七 毛屋基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16
图一八 毛屋基遗址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16
图一九 考古调查工作照	16
图二〇 考古勘探工作照	16
图二一 探孔记录工作照	16
图二二 探孔土样照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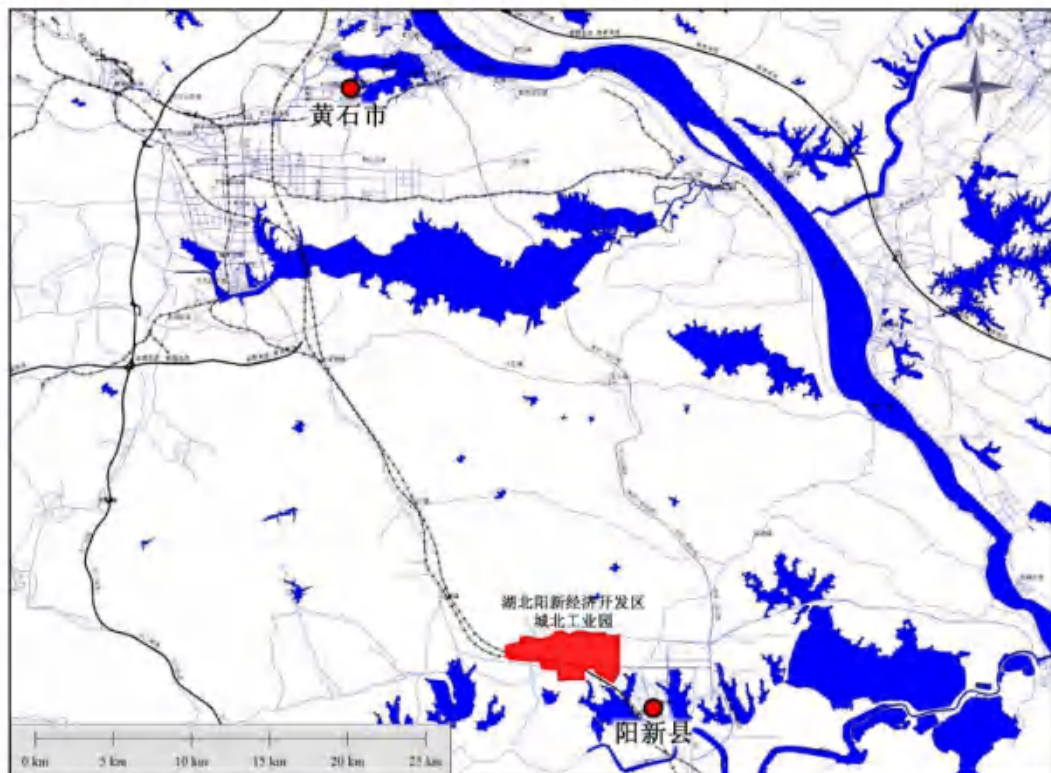
图二三	H2 出土遗物照	18
图二四	陈国桢夫妇墓位置图	20
图二五	陈国桢夫妇墓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20
图二六	陈国桢夫妇墓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20
图二七	陈国桢夫妇墓近景照	20
图二八	调查走访工作照	20
图二九	考古勘探工作照	20
图三〇	碑文记录工作照	20
图三一	探孔土样照	20
图三二	周家老屋遗址位置图	21
图三三	周家老屋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21
图三四	周家老屋遗址航拍俯视照（近东远西）	22
图三五	周家老屋遗址调查走访工作照	22
图三六	考古勘探工作照	22
图三七	探孔记录工作照	22
图三八	探孔土样照	22
图三九	地表采集遗物照	22
图四〇	周母项老孺人墓	22
图四一	周母袁老孺人墓	22
图四二	叶家祠堂遗址位置图	23
图四三	叶家祠堂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23
图四四	叶家祠堂遗址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24
图四五	调查走访工作照	24
图四六	考古勘探工作照	24
图四七	探孔记录工作照	24
图四八	探孔土样照	24
图四九	地表采集遗物照	24
图五〇	刘虎文遗址位置图	25
图五一	刘虎文遗址航拍鸟瞰照（近南远北）	25
图五二	考古调查工作照	25
图五三	航拍工作照	25
图五四	上涂湾南遗址位置图	26
图五五	上涂湾南遗址勘探单元分布	26
图五六	上涂湾南遗址航拍鸟瞰照（近南远北）	26
图五七	调查走访工作照	26
图五八	考古勘探工作照（1）	26
图五九	考古勘探工作照（2）	26
图六〇	探孔记录工作照	27
图六一	探孔土样照	27
图六二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位置图	28
图六三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28
图六四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航拍俯视照	28
图六五	考古勘探工作照	28
图六六	探孔记录工作照	28

图六七	探孔土样照	28
图六八	栗子山遗址位置图	29
图六九	栗子山遗址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29
图七〇	栗子山遗址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29
图七一	调查走访工作照	29
图七二	考古调查工作照	30
图七三	考古勘探工作照（1）	30
图七四	考古勘探工作照（2）	30
图七五	探孔记录工作照	30
图七六	探孔土样照（1）	30
图七七	探孔土样照（2）	30
图七八	地表采集遗物照	30
图七九	H1 出土遗物照	30
图八〇	后背山遗址位置图	33
图八一	后背山遗址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33
图八二	后背山遗址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33
图八三	考古调查工作照	33
图八四	考古勘探工作照	33
图八五	探孔记录工作照	33
图八六	探孔土样照	34
图八七	H2 出土遗物照	34
图八八	下董湾遗址位置图	35
图八九	下董湾遗址勘探单元及遗址分布图	35
图九〇	下董湾遗址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35
图九一	调查走访工作照	35
图九二	考古调查工作照	35
图九三	考古勘探工作照	35
图九四	探孔记录工作照	36
图九五	探孔土样照	36
图九六	H1 出土遗物照	36
图九七	H2 出土遗物照	36
图九八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保护“一张图”	4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规范湖北省工业园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要求，结合湖北省“项目化”推进方式探索积累的经验和成果，依法保护文物资源，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19〕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湖北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阳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黄石市博物馆对城北工业园区规划红线范围内的20250亩闲置土地开展地下与地面文物调查，并对其中980亩土地进行文物勘探，根据调查、勘探结果，结合文物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提出科学可行的保护措施，编制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



图一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2019年7月，黄石市博物馆完成了本次文物调查工作。2022年3月至2020年6月，黄石市博物馆完成了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及文物点的价值评估与文物保护

方案编制工作。

1.2 工业园区概况

阳新经济开发区是 2002 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第一批重点省管工业园，申报名称为“阳新县富池工业园”（鄂企企指字（2002）46 号）；2005 年园区总体规划通过国家发改委正式验收，2006 年更名为“湖北阳新工业园区”（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第 66 号公告）和（鄂政办函（2006）61 号）。2006 年黄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湖北阳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机构（黄编[2006]42 号）。园区成立以来与兴国镇人民政府联合办公，2009 年 11 月 8 日，阳新县委、县政府正式区划园区（阳文（2009）28 号），分别从水产局划入彭山村，浮屠镇划入塘垅村、东山村等 2 个，兴国镇划入太塍村、白杨村、银山村、用录村、滑石村、官桥村等 6 个，2010 年新成立白杨居委会（阳民发（2010）36 号）园区（城北工业区、城南化工区）辖国土面积 60.81 平方公里，整体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 6 平方公里。2012 年 9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阳新经济开发区，荣获全省竞进提质“十佳”开发区，是湖北省级开发区、黄石三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面积 60.81 平方公里，辖有 9 个村，1 个社区，8 家二级单位，人口 3.2 万，近期工业规划面积 19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达 15 平方公里，入园企业达 60 余家。产业布局：已入园区企业 64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1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外商投资企业 2 家、第三产业 11 家。城北园区以轻工、汽配、机械、电子、冶金、物流为主，代表企业有宝成鞋业、安达汽配、昂运铝轮、李裕碳素、帝洲矿业、鸿竣铝业、神力机械、宏洋电子、超捷物流等。城南园区以化工、冶金为主，代表企业有天源化工、泰鑫化工、农昂化工、华宝钢铁、瑞星化工、科生化工、华发化工、华丰化工、驰顺化工等。

1.3 地理位置

阳新县位于湖北省黄石市东南部，幕阜山北麓，长江中游南岸，处东经 114°43'~115°30'；北纬 29°30'~30°09'；最高海拔 862.7 米，最低海拔 8.7 米，东西横距 76.5 公里，南北纵距 71.5 公里。县境东北与蕲春县、武穴市隔江相望，东南紧邻江西省瑞昌市，西南接通山县和江西省武宁县，西北连咸宁市、

大冶市。属鄂东南低山丘陵区，处幕阜山向长江冲积平原过渡地带，中小湖泊较多，被誉为“百湖之县”。

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规划范围为北至吴家山水库、滑石口水库、西山脚下，南抵京九铁路、阳新大道、纬十七路，西到吴家山村组、兴富大道，东至鸿骏路、民福路，面积 13.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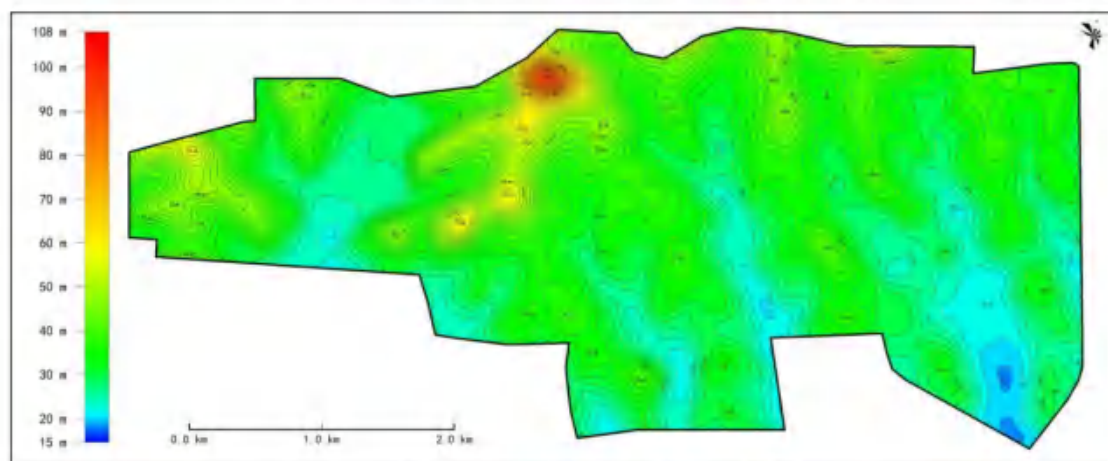
1.4 地形地貌

阳新县地处幕阜山向长江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属鄂东南低山丘陵区。境内地形为东南、西南、西北部多低山，且向东、中部倾斜，构成不完整山间盆地。东北部临江，有狭长小平原与中小湖泊。富水自西向东横贯县境。自湄潭以下，两岸湖泊星罗棋布。岗地坡度平缓，分布在山丘与河流湖泊之间。

阳新县主要山脉有父子山脉、七峰一百福山脉、老炭槽山脉、仰天塘山脉、白马山脉、后塍一横岭山脉、金竹尖一鼓鸣尖山脉、卜风尖山脉。境内最高点位于白沙镇七峰山南岩岭，海拔 860 米；最低点位于富水南城潭河床，海拔 8.7 米。



图二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三维模拟地形图



图三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三维模拟高程图

1.5 交通条件

阳新经济开发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幕阜山北麓，长江中游南岸。东临长江，西接京广，南及京九，北靠武黄，基本形成了5分钟上火车、10分钟上高速、15分钟上轮船、2小时上蓝天的快速交通网。

公路：106、316国道穿城而过，大广（大庆—广州）、杭瑞（杭州—瑞丽）两条高速和“西气东输”管道交汇境内，富池和韦源口两座长江大桥以及麻阳高速、黄咸高速正在加紧建设。

铁路：阳新火车站位于开发区内，昌南（武昌—南昌）高铁纵贯全境。

水路：与韦源口、富池两大港口均为16公里，可停靠5000吨泊位年吞吐量690万吨的棋盘洲深水码头正加紧建设。

航空：距武汉天河机场170公里，距南昌昌北机场190公里。

1.6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包括气候资源、土地资源、水利资源、生物资源、矿物资源等。

1.6.1 气候资源

阳新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境内多东南风，气候湿润，冬寒期短，水热条件优越。多年平均气温17.2℃，1月平均气温4.5℃，极端最低气温-14.9℃（1969年2月1日）；7月平均气温29℃，极端最高气温41.4℃（1966年8月10日）。最低月

均气温 0.6°C (1977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1.8°C (1967 年 8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24.9°C ，最大日较差 24.1°C (1963 年 2 月 28 日)。生长期年平均 265 天，无霜期年平均 254 天，最长达 297 天，最短为 21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6.8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417.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4.1 天，最多达 167 天 (1970 年)，最少为 122 天 (1978 年、1995 年、2004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2128.3 毫米 (1999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882.2 毫米 (1966 年)。降雨集中在 4—7 月，6 月最多。

1.6.2 土地资源

阳新县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6.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1.5 千米，总面积 2780 平方千米。阳新经济开发区 (城北工业区、城南化工区) 辖国土面积 60.81 平方公里，整体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 6 平方公里。

1.6.3 水利资源

阳新县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一级河长江过境总长 46.9 千米；二级河富水、大冶湖港、海口湖港、金相园港、菖湖港和上巢湖 6 条，总长 149 千米；三级河龙港河、三溪河、获田河、牧羊河、木港、牛湖港、樟桥河、双港、网湖等 43 条，总长 465 千米；四级河 316 条，总长 753 千米。河流总长度 1412.4 千米，河网密度 0.5 千米/平方千米，年径流总量 22.1 亿立方米，年排涝量 10.4 亿立方米，年量大排涝量 15.6 亿立方米。

1.6.4 生物资源

阳新县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6 种，银杏、水杉、樟树、杜仲、莲、胡桃。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东方白鹤、黑鹤、白鹤 3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河鹿、小天鹅、白琵鹭、白头鹤、鸳鸯等 29 种。

1.6.5 矿物资源

阳新县境内已探明矿藏资源 35 种 (金属 19 种，非金属 16 种，矿产地 112 处)。金、铜、煤、水泥石灰岩等储量居湖北省前列。其中，金矿探明储量 68.2 吨，铜矿探明储量 110.9 万吨，煤矿探明储量 4152.9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1.27

亿吨，熔剂灰岩 5328 万吨；钨、钼、锰、铁、锌、铅、硫、花岗岩、大理石、玄武岩、硅灰石、黄沙等矿产资源的储量在湖北省也占相当比例；建材资源以水泥用石灰岩为主，其储量大、分布广。

1.7 历史沿革

阳新县陶唐时为荆扬之域，虞、夏、商属荆州，西周为鄂王辖地，春秋归楚，秦属南郡。公元前 201 年（汉高祖六年）分南郡始置下雒县，属江夏郡。

三国，吴孙权析下雒置阳新县，以县治阳辛得名。

南齐，属武昌郡。

陈，析阳新置永兴县。

隋开皇九年（589 年），改阳新为富川，后改富川为永兴，时县地在武昌、永兴两县境内。大业三年（607 年），属江夏郡。

唐代，县地在鄂州武昌、永兴两县境内。

宋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以永兴县置永兴军。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改永兴军名兴国军，隶江南西道，领永兴县、通山县、大冶县 3 县。崇宁元年（1103 年），属江西路。

元至元十四年（1277 年），升兴国军为兴国路总管府，属江西行省，领三县（永兴、大冶、通山）。至元十七年（1280 年），兴国路总管府属江淮行省蕲黄道。至元十九年（1282 年），属江西道。至元三十年（1293 年），改属湖广行省江南湖北道。至正十一年（1351 年），徐寿辉克兴国，改兴国路总管府名兴国军。至正二十年（1360 年），陈友谅改兴国军为兴国路，至正二十四年（1364 年），朱元璋改兴国路为兴国府，属湖广行省。

明洪武九年（1376 年）4 月，降府为兴国州，隶湖广布政使司武昌府。

清初，兴国州仍领通山、大冶，同属湖北布政使司武昌府。康熙三年（1664 年）起，兴国州不再领县，属武昌府。雍正元年至十三年（1723—1735），分湖广行省，设置湖北省，县地属湖北省武昌府。

中华民国元年（1912 年），废府改道，改兴国州为兴国县，隶湖北省江汉道。中华民国三年（1914 年），定名阳新县。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 年），废江汉道，阳新县直属湖北省。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5 月，阳新县隶属大

冶专区。

1952 年 6 月，阳新县改属黄冈专区。

1965 年 7 月，阳新县改属咸宁地区。

1997 年 1 月 1 日，阳新县划归黄石市管辖。

2002 年，阳新经济开发区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为第一批重点省管开发区；2005 年 4 月，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通过国家发改委正式验收，阳新经济开发区是湖北省级开发区，是黄石三大开发区之一。

1.8 文物遗存

阳新境内文物资源十分丰富，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17 文物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57 文物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现馆藏可移动文物包括陶瓷类、青铜类、书画类、玉石类、古钱币及革命文物等计 4000 余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18 件、二级文物 60 件、三级文物 304 件。

第二章 文物调查情况

2.1 文物普查及既往考古工作概况

1982 年至 1986 年，完成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

2001 年，龙岗革命旧址被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8 年 3 月，大路铺遗址被列为湖北省第五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5 月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8 年至 2011 年，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016 年，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2019 年 7 月，黄石市博物馆对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进行文物调查工作。

2.2 前期准备

2.2.1 队伍组织

2019 年 7 月，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黄石市博物馆依据其提供的工程征地范围红线图，组织了一支专业的考古调查队伍，对工业园区建设范围进行了实地调查。

表 1— 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考古调查队成员分工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分工
陈 斌	男	黄石市博物馆	副书记	项目负责人
左 智	男	黄石市博物馆	助理馆员	技工管理
费世超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考古调查
雷小林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考古调查
王佳琪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考古调查

2.2.2 调查工作方法

为了保护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2019 年 7 月，黄石市博物馆对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业园区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对调查涉及的工程红线图、已有考古成果、历史文献、地图，以及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

(2) 制订工作方案。在资料分析基础上，提出工作计划，确定调查对象、路线和技术方法。

(3) 实地调查、勘探。主要是采取徒步行走，全地毯式的全覆盖调查，对调查中已暴露的墓葬等遗存进行勘探，确定文物分布范围。

(4) 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对地表散落的文物样本性的采集。

(5) 文物遗存所蕴含的各种自然环境及历史文化信息等，也属于本次调查勘探的对象。

随后调查人员赴现场，先核对城北工业园区具体范围，确定具体线路，然后对该项目涉及区域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踏勘，重点调查河边台地等古人类可能活动的地方，走访当地居民。调查过程中参照国家文物局第三次文物普查的要求，严格规范调查的程序和方法。认真细致地做好调查踏勘工作，在调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文字、摄影以及 GPS 定位等。经过上述工作方法，我们对该项目沿线的文物分布情况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2.3 工作概况

遵循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及全面、客观的原则，黄石市博物馆组织专业人员，组成考古调查小组，对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进行了细致的考古调查，全面地了解工业园内地下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及保存现状。此次该区域调查地块具体范围为规划范围为北至吴家山水库、滑石口水库、西山脚下，南抵京九铁路、阳新大道、纬十七路，西到吴家山村组、兴富大道，东至鸿骏路、民福路，面积 13.5 平方公里。

2019 年 7 月，黄石市博物馆完成了本次文物调查工作。2019 年 8 月，完成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调查报告编制，并确定勘探预算为 98 万元。2019 年 11 月 4 日，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与黄石市博物馆邀请专家组织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专家评审会。2022 年 3 月，阳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黄石市博物馆

完成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

2.4 文物调查结果

通过对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进行普遍性踏查及走访工作，共发现文物点 10 处，其中复查文物点 2 处，分别为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点）、毛屋基遗址（三普点）；新发现 8 处，分别为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分别为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并在毛屋基遗址、栗子山遗址、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地表采集有部分陶瓷片标本。

经测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工作经费预算如下：

- 1、本次文物调查范围面积 20250 亩，田野调查经费为 13500.00 元。
- 2、根据三普数据和调查结果，此次工业园区普探面积为 980 亩 $\times$ 4162 元/亩=4078760.00 元。
- 3、为支持地方建设，田野调查费免收，普探按照 1000 元/亩，最终预算为 98 万元。



图四 毛屋基遗址采集标本



图五 栗子山遗址采集标本



图六 周家老屋遗址采集标本



图七 叶家祠堂遗址采集标本

第三章 考古勘探情况

3.1 前期准备

3.1.1 队伍组织

为确保做好该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根据城北工业园情况，黄石市博物馆组织了一支专业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队，分工如下：

本区考古勘探工作队，由 18 人组成：

工地负责人 1 人：①主持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组织和协调各项勘探工作的开展 ②负责每天的工作记录。③主持室内的文物标本及资料整理和调查勘探报告的编写。

工作人员 3 人：①负责调查勘工作。②鉴别土样，研判遗迹性质及分布情况。③探孔采样和登记。④拍摄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等。

探工 10 人：①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②初步研判土样性质。③记录探孔地层堆积和包含物情况。

测绘员 2 人：①负责利用 RTK 的仪器对调查勘探出的文物（遗址、墓葬）点进行实地测量，标出位置、坐标和海拔高度（图八）。②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③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资料整理员 2 人：①协助领队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②负责登记、保管考古勘探中发现的文物标本。③协助编写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表 2—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考古勘探队成员分工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分工
杨 胜	男	黄石市博物馆	馆员	项目负责人
刘亚民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现场负责人
万贤才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技术管理
刘会汉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考古勘探
黄高岚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航拍、测绘
姚永松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技工	资料整理
探工 10 人	男	黄石市博物馆	探工	资料整理

3.1.2 设备、装备

1. 勘探工具：探铲 15 把，手铲 5 把。

2. 测量和记录设备：华测 RTK 一台、大疆无人机一台、佳能相机一台、索尼 4K 摄像机一台等。（图七）

3. 人员着装：统一着带有“黄石考古”字样的工服；统一佩戴工作证；疫情防控期间统一佩戴口罩。（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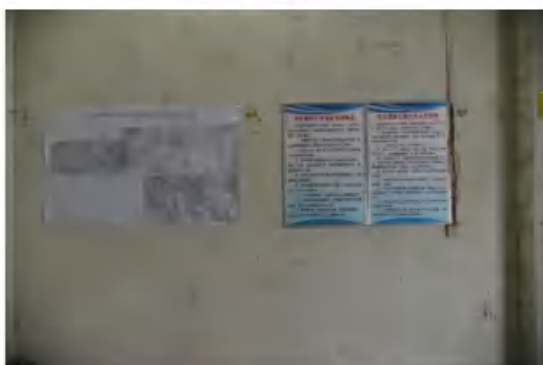
4. 制度规范：制定了《参与考古勘探工人文物安全需知》、《考古勘探 工地安全管理规定》、《考古勘探工地工作人员守则》、《勘探期间疫情防控方案》、《考古工地安全风险评估清单及防控措施》等。（图一〇、图一一）



图八 设备照



图九 工作服、工作证照



图一〇 制度照（1）



图一一 制度照（2）



图一二 RTK 测绘工作照



图一三 无人机航拍工作照

3.2 工作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黄石市博物馆完成了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及文物点的价值评估与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工作。

3.3 工作方法

为了对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内文物点保存状况、文化内涵、分布范围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了解，调查、勘探小组分别对文物点分布区域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普探及重点勘探工作。勘探工作依据 2017 年国家文物局新颁布试行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的有关方法进行，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田野施工中经过定位、放线、布孔、普探、卡探等程序。通过对所发现的各类遗迹现象进行分类、定型、卡边并初步断代后，将发现的所有迹象测绘上图，以保证不遗漏任何勘探所发现的遗迹现象，加强对遗迹现象的对比、分析，并随时做好田野勘探记录。经过严格有序、彼此衔接的工作过程，有力地保证了资料整理、制图和报告编写过程中的科学性与完整性。

勘探工作采用重点勘探和普通勘探两种方法进行。普探采用 5×5 或 2×2 米孔距布孔方法进行，重点勘探是对所发现的遗迹现象进行卡边、了解遗迹具体范围、深度等情况，孔距不超过 1×1 米。勘探中对有古代文化遗存的探孔土样进行拍照、GPS 定位、记录探孔资料，力求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考古勘探以地块西南角作为基点，并统一坐标系为 CGS2000 地方坐标系，中央经线 115。基点坐标：X, 608191.3035、Y, 3305190.3623、Z, 36.0。共布设 116 个 $100\text{ 米}\times 100\text{ 米}$ 勘探单元。布方方向为正南北向，勘探单元网皆处于第一象限，第一象限内的第 1 个勘探单元编号为 TN01E01，勘探单元编号以此类推，其中“T”代表勘探单元，“N、E、S、W”分别代表北、东、南、西方向，数字“01”代表序号。

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对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内 20250 亩闲置土地中发现有文物点分布的 980 亩土地进行全面普探，采用 2×2 米孔距布孔方法进行；对疑似遗迹区域进行重点勘探，重点勘探采用 1×1 米中间加梅花孔方式对遗迹进行卡边，确定相关遗迹分布范围。

3.4 资料整理

1. 勘探资料整理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包括：

1.1 勘探单元探孔记录、勘探单元记录、遗迹单位记录；

1.2 勘探单元位置图、勘探单元遗迹平面分布图、出土典型遗物照；

1.3 现场工作、探孔土样和出土遗物等照片；

1.4 遗迹单位登记表、测绘图登记表、影像资料登记表、采样登记表、勘探单元归档登记表等。

2. 每个勘探分区资料应是独立的编号系统和勘探资料集成，包括勘探分区总日志、勘探分区总记录、测绘记录、勘探分区总图、勘探单元分布和编号图、勘探分区遗迹编号和登记表、勘探分区归档登记表、探区遗迹总平面图等。其中，勘探分区遗迹总平面图比例尺不低于 1:500，勘探单元遗迹总平面图比例尺不低于 1:200；遗迹单位平、剖面图比例尺要求参见《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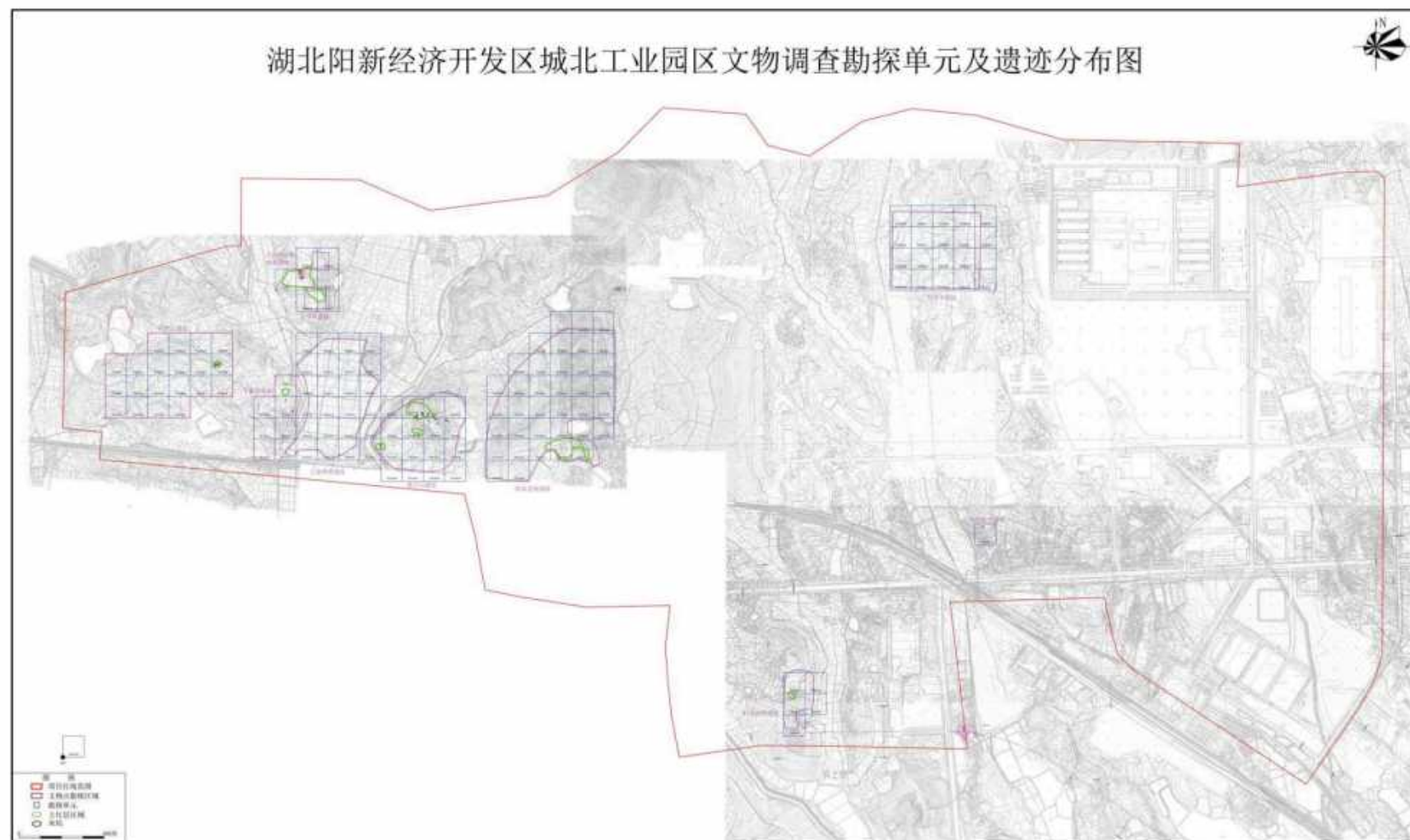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文物局 2009 年新修订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第三章第九条“遗址资料记录”规定，遗迹单位一般采用其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符号表示，如：灰坑~H、房址~F、沟~G、窑址~Y、道路~L、墓葬~M、井~J、坑~K。

3.5 文物分布概况

本次文物调查、勘探涉及泉池村、塘垅村、荻田村、东山村、官桥村等村组，共发现文物点 10 处，其中复查三普文物点 2 处，分别为毛屋基遗址（三普点）、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点）；新发现文物点 8 处，分别为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



图一四 文物点分布图



图一五 考古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3.5.1 毛屋基遗址（三普编号为 420222-0441）

毛屋基遗址为三普登记在册文物点（编号 420222-0441），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西一处相对较高的岗地上，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7' 59.09''$ ，北纬 $29^{\circ} 52' 50.33''$ ，海拔高程为 39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09345.4200，Y3307411.4558，Z39。“二普”时采集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少量夹砂灰陶，纹饰有绳纹、刻划纹，器形有鬲、罐等，具有典型西周、东周时代特点。

2022 年 4 月 23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调查勘探，勘探工作于 4 月 29 日结束，调查勘探工作严格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经考古勘探，得知毛屋基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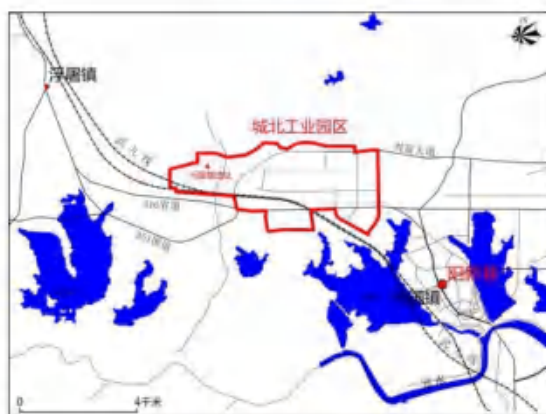
①层：耕土层，厚约 40cm，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②层：文化层，厚约 50cm，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炭粒及少量夹砂褐红陶片。

③层：文化层，厚约 90~120cm，灰黑色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炭粒及少量夹砂褐红陶片。

③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遗址西南部区域因平整土地、农村房屋建筑地基等原因被破坏，部分勘探区域在②和③层中发现有大量夹砂红褐陶片、少量灰陶，器形有鬲等，初步推测可能为周代文化遗存，经过重点勘文化遗存区域，发现了灰坑 3 座。经测绘得知遗址区南北最长约 160 米，东西宽约 150 米，形状呈不规则形，遗址分布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遗迹分布面积约 800 平方米。



图一六 毛屋基遗址位置图



图一七 毛屋基遗址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图一八 毛屋基遗址航拍俯视图（近南远北）



图一九 考古调查工作照



图二〇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二一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二二 探孔土样照



图二三 H2 出土遗物照

H1: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317.7059, Y: 3307451.7562, Z: 41.29m。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5 米，平面近椭圆形，（东西）长

径 14、（南北）短径 10、堆积厚约 0.7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2：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307.9779, Y: 3307482.3462, Z: 41.87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5 米，平面近椭圆形，（东西）长径 11、（南北）短径 8.5、堆积厚约 1.6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3：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307.9779, Y: 3307482.3462, Z: 41.87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5 米，平面近椭圆形，（东西）长径 12、（南北）短径 6、堆积厚约 0.9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3.5.2 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编号为 420222-0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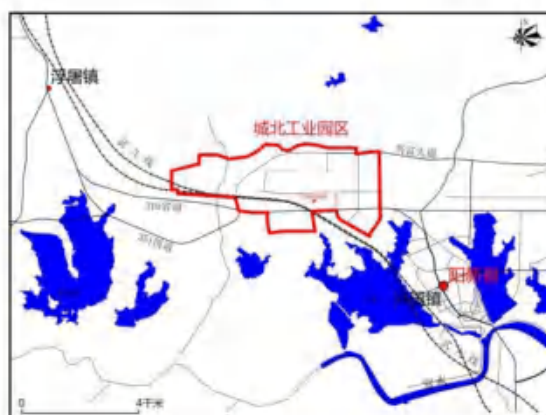
陈国桢夫妇墓为三普登记在册文物点（编号 420222-0668），位于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官桥组陈家山，北距综合大道 330 米，东距乐东八一路 600 米，南距 351 国道 260 米，西距武九铁路约 610 米。陈国桢夫妇墓始建于清乾隆六年，坐北朝南，墓碑为三门四柱牌楼式，边门屋脊上压有鱼尾纹，正门和边门共有大小额枋三块，上阳刻有“阳昌”、“阴光”等文字，两侧各有抱鼓石一个。

2022 年 5 月 25 日调查勘探小组到达官桥村官桥组陈家山，对陈国桢夫妇墓周边可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最终得到准确的墓葬大小范围。该墓葬为土坑墓，坐北朝南，东西宽 4 米，南北长 6 米，占地面积 24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为：东经 115° 9′ 57.37″，北纬 29° 52′ 12.22″，海拔高程为 27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12529.7145, Y3306275.9970, Z27。墓四周生长大量竹子，经过长时间风吹雨淋，该墓葬已有部分结构遭腐蚀、风化。

根据考古勘探，可知陈国桢夫妇墓周边地层情况为：

①层：耕土层，厚约 40cm，灰褐色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①层下为黄褐色生土，土质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图二四 陈国桢夫妇墓位置图



图二五 陈国桢夫妇墓勘探单元分布图



图二六 陈国桢夫妇墓航拍俯视图（近南远北）



图二七 陈国桢夫妇墓近景照



图二八 调查走访工作照



图二九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三〇 碑文记录工作照



图三一 探孔土样照

3.5.3 周家老屋遗址

周家老屋遗址位于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塘垅村周家老屋西北部大栗山，大栗山为周家老屋祖坟山，南邻武九线，西邻兴富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8'41.48''$ ，北纬 $29^{\circ}52'32.83''$ ，拔高程为 54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10491.3035, Y3306890.3623, Z54。2019 年 7 月经调查发现地表有大量明清时期陶瓷片等，发现大栗山祖坟山中有少量清代墓葬（后裔还在），初步推测为明清时期遗址，定名为周家老屋遗址。该遗址区北侧地势较高，向南逐渐递减，四周种有大量樟树苗，遗址南北长 720 米，东西宽 610 米，占地面积约 300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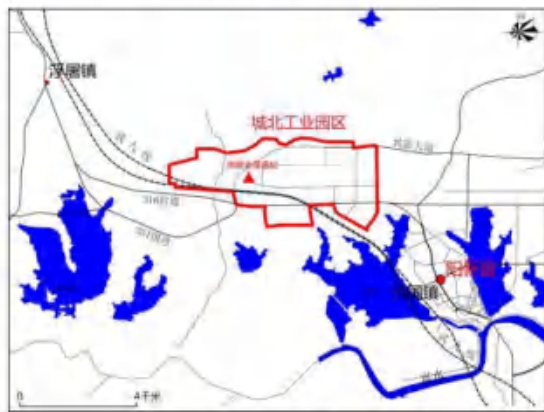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2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调查勘探，于 4 月 9 日结束，勘探工作严格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经考古勘探，得知周家老屋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耕土层，厚约 50cm，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②层：文化层，厚约 50~100cm，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青花瓷片和红烧土颗粒。

②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考古勘探过程中在遗址区东南部地表及②层中发现少量明清时期陶瓷片，初步推测该遗址区②层为明清时期文化遗存，经过重点勘探该区域，测绘得知明清文化层分布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图三二 周家老屋遗址位置图



图三三 周家老屋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图三四 周家老屋遗址航拍俯视照（近东远西）



图三五 调查走访工作照



图三六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三七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三八 探孔土样照



图三九 地表采集遗物照



图四〇 周母项老孺人墓



图四一 周母袁老孺人墓

3.5.4 叶家祠堂遗址

叶家祠堂遗址位于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塘垅村叶家祠堂西部岗地上，北邻351国道，南邻站前路，西邻站前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9'41''24.60$ 、北纬 $29^{\circ}51'46.99''$ ，海拔高程为28米。CGCS2000坐标中心点为X611662.1882，Y3305490.3623，Z28。2019年7月经调查发现地表有少量明清时期瓷片，初步推测有明清时期遗址存在，定名为叶家老屋遗址。该遗址区地势较平坦，四周杂草树木丛生，遗址区东部被工程施工破坏，遗址南北长270米，东西宽140米，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

2022年4月14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勘探，于4月17日结束，勘探工作严格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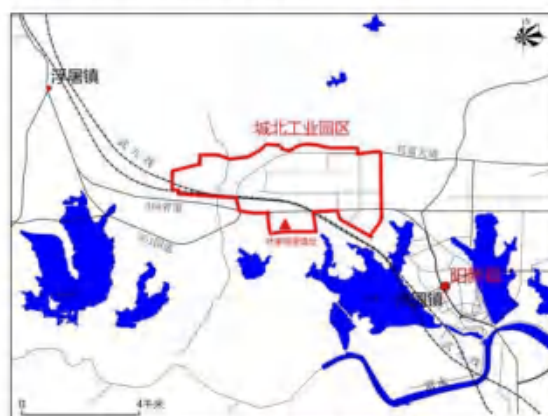
经考古勘探，得知周家老屋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耕土层，厚约20cm，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②层：文化层，厚约50~100cm，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青花瓷片。

②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考古勘探过程中在遗址区西部地表及②层中发现少量明清瓷片，初步推测该遗址区为明清时期文化遗存，经过重点勘探该区域，未发其他遗迹现象。实地测绘得知明清文化层分布面积约700平方米。



图四二 叶家祠堂遗址位置图



图四三 叶家祠堂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图四四 叶家祠堂遗址航拍俯视照（近南远北）



图四五 调查走访工作照



图四六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四七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四八 探孔土样照



图四九 地表采集遗物照

3.5.5 刘虎文遗址

刘虎文遗址位于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东山村刘虎文湾西部空地上，北邻兴富大道，东邻刘虎文湾，南邻兴业大道，西邻官桥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9' 48.78''$ ，北纬 $29^{\circ} 52' 54.98''$ ，海拔高程为 33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12291.3035，Y3307590.3623，Z33。2019 年 7 月对该地块实地调查，地表发现有少量明清时期瓷片，初步推测有明清时期遗址存在，定名为刘虎文遗址，遗址南北宽 360 米，东西长 410 米，占地面积约 14800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22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踏勘，发现该遗址区在施

工当中，遗址区西南部已被建成厂房，其它区域正在建厂房当中，原地形地貌已被破坏，地表基本都露出红褐色生土，未发现有遗物和遗迹现象。因遗址区现状已无法进行勘探，只做了考古调查工作，该遗址已被破坏掉。



图五〇 刘虎文遗址位置图



图五一 刘虎文遗址航拍鸟瞰照（近南远北）



图五二 考古调查工作照



图五三 航拍工作照

3.5.6 上涂湾南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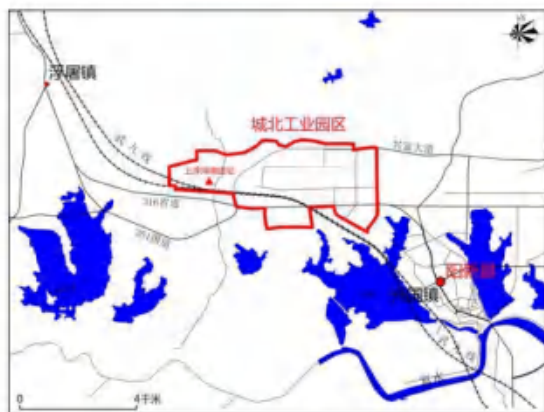
上涂湾南遗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南部，东邻荻田河，南邻武九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8' 4.23''$ ，北纬 $29^{\circ} 52' 33.13''$ ，海拔高程为 24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09492.7320, Y3306892.1760, Z24。2019 年 7 月经调查发现地表发现少量明清时期碎瓷片、陶片，初步推测有明清时期遗址存在，定名为上涂湾南遗址。该遗址区为水稻田，地势平坦，占地面积约 1610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10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调查勘探，于 4 月 23 日结束，勘探工作严格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在此期间勘探范围内未发现有任何古代文化遗存和遗迹现象。经询问当地村民得知，该村在 20 世纪进行过改田运动，在平整土地的过程中，该处遗址文化层被严重破坏，后又因年代久远、翻耕种田等原因，文化层完全无存。根

据考古勘探，得知上涂湾南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耕土层，厚约 30cm，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①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图五四 上涂湾南遗址位置图



图五五 上涂湾南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图五六 上涂湾南遗址航拍鸟瞰照（近南远北）



图五七 调查走访工作照



图五八 考古勘探工作照（1）



图五九 考古勘探工作照（2）



图六〇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六一 探孔土样照

3.5.7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北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13' 15.22''$ ，北纬 $30^{\circ} 07' 52.63''$ ，海拔高程为 41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09406.301, Y3307530.8058, Z41。2019 年 7 月经调查发现地表发现少量冶炼排渣，并在其周围进行了简单勘探，初步推测有冶炼遗址存在，定名为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该遗址区北侧地势较高，向南逐渐递减，四周树木杂草丛生，遗址南北长 80 米，东西宽 75 米，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调查勘探，于 4 月 28 日结束，勘探工作严格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在此期间勘探范围内未发现有任何古代文化遗存和遗迹现象。

根据考古勘探，得知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耕土层，厚约 25cm，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②层：扰土层，厚约 45cm，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锈斑。

②层下为生土，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图六二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位置图



图六三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勘探单元分布图



图六四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航拍俯视图



图六五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六六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六七 探孔土样照

3.5.8 栗子山遗址

栗子山遗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荻田村9组栗子山上，北邻墩上柯，东邻兴富大道，南邻武九线，西邻荻田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8' 19.01''$ ，北纬 $29^{\circ} 52' 26.50''$ ，海拔高程为 41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09891.3035, Y3306690.3623, Z41。遗址区东西 450 米，南北宽 370 米，占地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实地踏查，在栗子山地表采集大量夹砂红褐陶片，纹饰有绳纹，器型有鬲、罐等，故对此区域进行考古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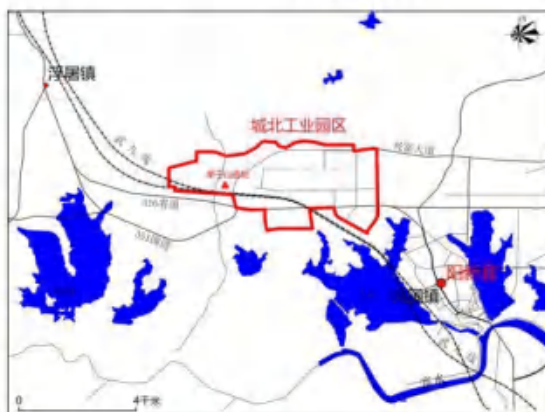
探。经考古勘探，得知栗子山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耕土层，厚约 20~40cm，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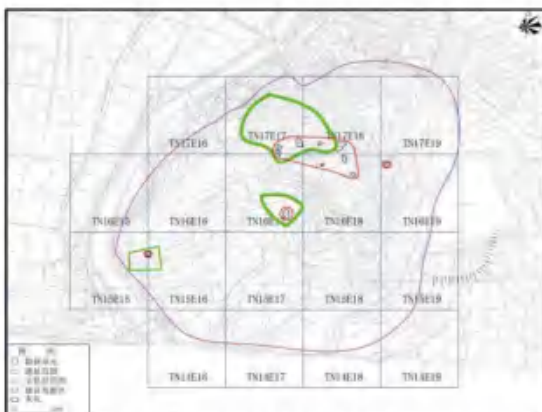
②层：文化层，厚约 70~120cm，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炭粒及少量夹砂褐红陶片。初步推测为周代文化层。

②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经勘探，探明该遗址文化内涵丰富，第②层为周代文化层，开口距深约 20~40 cm，堆积厚度约 70~120cm。根据采集到的器物及地层堆积判断，该处遗址为周代遗存。经过重点勘探文化遗存区域，发现了灰坑 11 座，初步推测为周代遗迹，分布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图六八 栗子山遗址位置图



图六九 栗子山遗址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图七〇 栗子山遗址航拍俯视图（近南远北）



图七一 调查走访工作照



图七二 考古调查工作照



图七三 考古勘探工作照 (1)



图七四 考古勘探工作照 (2)



图七五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七六 探孔土样照 (1)



图七七 探孔土样照 (2)



图七八 地表采集遗物照



图七九 H1 出土遗物照

H1: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691.8986, Y: 3306662.0395, Z: 35.8m。
开口于①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 米, 平面近椭圆形, (东西)长

径 6.4、（南北）短径 5.5、堆积厚约 0.9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2：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869.9259，Y：3306713.4624，Z：38.1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5 米，平面近椭圆形，（南北）长径 12、（东西）短径 7.8、堆积厚约 1.8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3：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955.4930，Y：3306764.5103，Z：57.7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2 米，平面近椭圆形，（南北）长径 5、（东西）短径 4、堆积厚约 1.1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4：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999.0774，Y：3306777.1427，Z：48.4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5 米，平面近椭圆形，长径 6.2、短径 6、堆积厚约 0.9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5：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939.2748，Y：3306800.5499，Z：54.5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4 米，平面近椭圆形，长径 13、短径 12、堆积厚约 0.8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褐陶和灰黑陶片。

H6：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860.5380，Y：3306799.2430，Z：49.6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 米，平面近长方形，长 5.7、宽 4.8、堆积厚约 3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褐陶和灰黑陶片。

H7：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858.9565，Y：3306792.6233，Z：49.6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2 米，平面近椭圆形，长径 8、短径 4、堆积厚约 1.3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灰黑陶片。

H8：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609886.2056，Y：3306805.3973，Z：49.6m。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25 米，平面近椭圆形，长 5.7、短径 4.8、堆积厚约 1.1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

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9: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915.3647, Y: 3306763.2763, Z: 58.1m。开口于①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2 米, 平面近椭圆形, 长径 4.2、短径 2.9、堆积厚约 0.4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褐陶片。

H10: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912.1239, Y: 3306803.8596, Z: 50.3m。开口于①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 米, 平面近椭圆形, 长径 5、短径 3.8、堆积厚约 1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褐陶片。

H11: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944.0505, Y: 3306784.3668, Z: 57.5m。开口于①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 米, 平面近椭圆形, 长径 10、短径 5、堆积厚约 0.85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褐陶片。

3.5.9 后背山遗址

后背山遗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中董湾后背山上, 东邻泉池村中董湾, 南邻武九线,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7' 43.18''$, 北纬 $29^{\circ} 52' 38.63''$, 海拔高程为 51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08919.3331, Y3307044.6576, Z51。遗址区东西长 37 米, 南北宽 29 米, 占地面积约 670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 10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实地踏查, 在后背山地表发现有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故对此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经考古勘探, 得知后背山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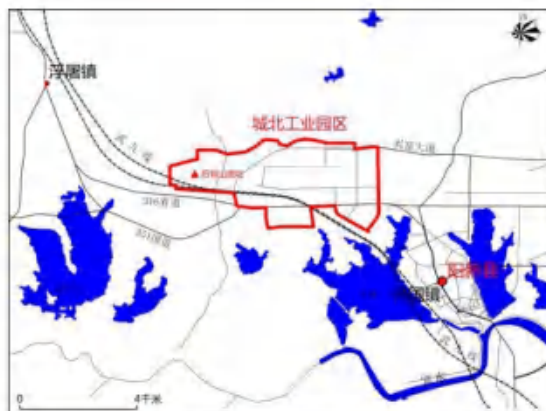
①层: 耕土层, 厚约 20cm, 灰褐色黏土, 土质软, 结构疏松, 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②层: 扰乱层, 厚约 40cm,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软, 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植物根茎。

③层: 文化层, 厚约 80cm, 灰黑色黏土, 土质较软, 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炭粒及少量夹砂褐红陶片。初步推测为周代文化层。

③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经勘探，探明该遗址部分区域第③层为周代文化层，开口距深约 60 cm，堆积厚度约 80cm。根据采集到的器物及地层堆积判断，该处遗址为周代遗存。经过重点勘探文化遗存区域，发现了灰坑 2 座，初步推测为周代遗迹，分布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图八〇 后背山遗址位置图



图八一 后背山遗址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图八二 后背山遗址航拍俯视图（近南远北）



图八三 考古调查工作照



图八四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八五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八六 探孔土样照



图八七 H2 出土遗物照

H1: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8923.3590, Y: 330704040.4103, Z: 51.3m。开口于②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6 米, 平面近椭圆形, (东西) 长径 14、(南北) 短径 8、堆积厚约 0.6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2: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8910.4746, Y: 3307040.6246, Z: 51.3m。开口于②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7 米, 平面近圆形, 直径 8、堆积厚约 1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3.5.10 下董湾遗址

下董湾遗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六组下董湾北部树林内, 北邻泉池村小学, 南邻武九线,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7' 54.96''$, 北纬 $29^{\circ} 52' 33.74''$, 海拔高程为 36 米。CGCS2000 坐标中心点为 X609240.5369, Y3306910.1790, Z36。遗址区东西长 32 米, 南北宽 29 米, 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 17 日文物调查勘探小组对该区域进行实地踏查, 在地表发现有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故对此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经考古勘探, 得知下董湾遗址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耕土层, 厚约 30cm, 灰褐色黏土, 土质软, 结构疏松, 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②层: 文化层, 厚约 100cm, 灰黑色黏土, 土质较软, 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炭粒及少量夹砂褐红陶片。初步推测为周代文化层。

②层下为生土，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无包含物，较纯净。

经勘探，探明该遗址部分区域第②层为周代文化层，开口距深约 30 cm，堆积厚度约 100cm。根据采集到的器物及地层堆积判断，该处遗址为周代遗存。经过重点勘文化遗存区域，发现了灰坑 2 座，初步推测为周代遗迹，分布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图八八 下董湾遗址位置图



图八九 下董湾遗址勘探单元及遗迹分布图



图九〇 下董湾遗址航拍俯视图（近南远北）



图九一 调查走访工作照



图九二 考古调查工作照



图九三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九四 探孔记录工作照



图九五 探孔土样照



图九六 H1 出土遗物照



图九七 H2 出土遗物照

H1: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274.6678, Y: 3306824.1235, Z: 37.3m。开口于①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 米, 平面近椭圆形, 长径 4.5、短径 2.4、堆积厚约 0.4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H2: 中心点 2000 大地坐标 X: 609241.7836, Y: 3306878.2461, Z: 38.4m。开口于①层下, 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 0.3 米, 平面近椭圆形, 长径 3、短径 2.4、堆积厚约 0.9 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 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 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探孔内出土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第四章 文物保护方案

4.1 适用范围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本次调查与勘探范围内发现的所有古代文化遗存。

4.2 基本方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4.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决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4.4 保护方案目标

依据相关国际宪章、公约；国内法律、法规针对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内发现的所有古代文化遗存制定文物保护方案，目标如下：

1. 为有效解决建设项目开工后发现文物造成停工的矛盾。
2. 为有效避免因发现地下文物需要原址保护，造成项目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冲

突。

3. 为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投资软环境，使园区所在地政府在招商之前、使投资商在投资项目之前就清楚区域内的文物遗存分布情况。

4. 为有效提高了文物保护的工作时效，改变以单个建设项目、局部地块开展考古工作的方式，从而能够整体掌握区域文物分布情况，提高了文物保护的工作实效和整体性。

5. 及时将文物资源纳入工业园区整体发展规划，改善当地人文环境并提升文化氛围。

4.5 方案原则

1.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保护方案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原则，要求工业园内项目规划和建设必须达到为保护工业园区内地下文化遗存的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最终目的。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地下文化遗存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并充分考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日常管理需要，注重与地下文化遗存、环境风貌相协调，最大限度地保持地下文化遗存及其周边环境的真实和完整。

2. 最小干预原则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保护方案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要求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理念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在满足城市建设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干扰地下文化遗存，使建设项目对地下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达到最小。

3. 全面、客观原则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保护方案坚持客观、全面原则，各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不得随想臆造，偏离保护地下文化遗存的目的。

4. 可持续发展原则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保护方案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工业园的规划和建设既要有利于文物保护，又要有利于城市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既要保护好地下文化遗存，又要发挥文化普及作用，避免地下文

化遗存所处环境进一步恶化，同时带动整个区域的产业调整，达到合理利用的目标。

4.6 方案编制依据

1. 宪章公约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1969）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Charter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巴拉宪章》（1999）（the BARA Charter）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会安草案——亚洲最佳保护范例》（2005）（Hoi An Protocols for Best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and Urban Areas）

《西安宣言》（2005）（Xi'an Declara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Setting of Heritage Structures, Sites and Areas）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Charter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评价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3. 文件规定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办保函〔2019〕92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29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湖北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2009）

《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2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19〕3号）

4.7 方案内容

4.7.1 登记并公布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等，对于本次调查勘探发现的文物点，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4.7.2 规范文物“四有”工作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文物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和专人管理”之规定和该法第十条、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湖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第七、第八条之规定应尽快勘定文物保护范围、规范文物“四有”工作，主要包括：

1. 勘定工业园区内新发现文物点的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
2. 对文物点设置文物保护标志，按照国家文物局规定的规格和要求统一设计制作文物保护标志。文物保护标志包括说明牌、界碑与界桩，要求朴实、醒目、耐用。说明牌的文字包括名称、重要性、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等内容。
3. 系统建立文物保护科学档案，对有关文件、文物、记录资料及时搜集整理，分类装订，编目归档，专人管理，为古代文化遗产的保护和进一步深入研究保存科学依据。
4. 健全文物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园区内街道、村、组三级领导责任制和市、街道、村、组、保护人的五级保护网络。保护人兼具保护员、宣传员、通讯员的职能。同时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义务，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4.7.3 文物点分级评价

1. 文物评估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此次文物调查、勘探共涉及文物点 10 处。其中复查文物点 2 处，分别为毛屋基遗址（三普点）、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点）；新发现 8 处，分别为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

因文物遗存时代、埋藏环境、价值等因素的差异，本报告对保存现状和价值两方面进行评述，在此基础上，对各个文物点进行综合分级，以此制定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措施。

（1）现状评述

文物的保存状况主要指文物本体及其文化空间与相关环境的原貌完残、受损情况。其具体评价内容包括以下三方面：

①完整程度；②结构稳定程度；③环境破坏程度。

墓葬的保存状况评价：布局的完整程度；墓葬形制结构的完整程度；被盗掘

的情况；其他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

古遗（旧）址的保存状况评估：遗址区的完整程度；文化层及遗存的保存、损坏程度；其他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

保存现状的损害原因较复杂，主要有自然损害还人为损害两大类。其中自然损害有腐蚀、生物破坏、地震损害、水灾、火灾、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沙漠化及其他自然因素；人为损害有生产生活活动、年久失修、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战争动乱及其他人为因素。

毛屋基遗址：复查文物点，临近居民点，人为破坏较甚，保存情况较差，遗存部分直接暴露于地表，周围环境需要改造。

陈国桢夫妇墓：复查文物点，保存情况较好，环境较为稳定，未发现人为破坏或盗掘现象。

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为新发现文物点，保存一般，受人为生产生活活动，周围环境需要改造。

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为新发现文物点，保存较好，周围环境受到人为生产生活影响需要改造。

刘虎文遗址：新发现文物点，受到工程施工影响遗址不复存在，遗址现场正在建设工厂。

（2）价值评述

此次调查范围涉及的 10 处文物点的类别包括古墓葬和古遗址两类，时代涵盖周代及明清时期。

古墓葬 1 处，即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点）。通过墓葬可以反映出的当时民间堪舆、丧葬习俗等信息，对研究清代阳新地区的社会形态与发展水平具有独特的价值。

古遗址 9 处，分别为毛屋基遗址（三普点）、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分别为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遗址文化内涵丰富，时代涵盖周代到明清时期，为研究周代到明清时期民众生产、生活方式及聚落形态的变迁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2. 文物点分级

（1）文物分级评估的依据和标准

对此次调查、勘探发现的文物点，我们根据调查、勘探的实际情况，视其文化遗物丰富程度、年代跨度及其在古文化发展序列中的研究价值，贯彻重要文物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方针，其文物价值评估等级按 A、B、C、D 四个文物保护级别来划分。特别重要的文物点列为 A 或 A+级，工程需原址保护。

A 级文物点是指那些时代较早、价值较高、文化堆积较厚、内涵比较丰富、保存较好的古文化遗址或墓地，它对研究所在地域一定历史时期的古文化面貌有重大的参考作用，必须作全面揭露或大规模的重点发掘。A 级的相对发掘面积占工程涉及面积的 50%以上，或绝对发掘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若工程线路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列为 A+级，建议调整规划，原址保护文物点。

B 级文物点是指较 A 级文物点略低一级，同时又对研究历史有较大参考作用的古文化遗址或墓地，须作一般发掘。B 级的相对发掘面积占施工影响涉及面积的 30%左右，或绝对发掘面积在 500 平方米左右。

C 级文物点是指那些年代较晚、文化堆积较薄、内涵较少，保存一般的古文化遗址或墓地，它仅能提供某一地域一定历史时期的文化信息，拟采取考古勘探和一般发掘相结合的办法处理。C 级的绝对发掘面积在 200 平方米左右。

D 级文物点是指那些保存状况较差，文化堆积及出土物相对贫乏，规模、结构和布局的原状均受到较大破坏，或文化堆积及出土物基本无存，规模、结构和布局原状均无法了解的古文化遗址，进行登记建档，作留取资料处理。

（2）文物分级情况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此次文物调查、勘探共参与分级的文物点共 10 处，我们根据各处文化遗存的文化内涵及保存情况，评价各处文化遗存的历史、艺术、文化价值，并将 10 处文化遗存暂定为 A、C、D 三个评价等级，对涉及文物点采取原址保护、考古发掘、采集资料的措施。

表三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评价分级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经纬度	海拔	保存现状	时代	保护级别	保护意见	评估等级	备注
1	毛屋基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	E:115° 7' 59.09" 、 N:29° 52' 50.33"	39	较差	周代	未定级	考古发掘800平方米	A	建议列为重点管理范围,加强管护,设立有关标志与设施。
2	陈国桢夫妇墓	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官桥组陈家山	E:115° 9' 57.37" 、 N:29° 52' 12.22"	27	较好	清代	未定级	优先采取原址保护措施	D	如因特殊需要,在征得其后裔同意后,在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监督下,可做迁移保护,并留取相关材料。
3	周家老屋遗址	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塘垅村周家老屋湾	E:115° 8' 41.48" 、 N:29° 52' 32.83"	54	一般	明清	未定级	资料采集	D	
4	叶家祠堂遗址	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塘垅村叶家祠堂	E:115° 9' 41" 24.60、 N:29° 51' 46.99"	28	一般	明清	未定级	资料采集	D	
5	刘虎文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东山村	E:115° 9' 48.78" , N:29° 52' 54.98"	33	差	明清	未定级	资料采集	D	文物点现场正在建工厂,遗址已不存在
6	上涂湾南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南	E:115° 8' 4.23" 、 N:29° 52' 33.13"	24	一般	明清	未定级	资料采集	D	
7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	E:115° 13' 15.2" 、 N:30° 07' 52.63"	41	一般	周代	未定级	资料采集	D	

8	栗子山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获田村栗子山	E:115° 8' 19.01" 、 N:29° 52' 26.50"	41	较好	周代	未定级	考古发掘 4000 平方米	A	
9	后背山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中董湾	E:115° 7' 43.18" 、 N:29° 52' 38.63"	52	较好	周代	未定级	考古发掘 600 平方米	C	
10	下董湾遗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下董湾	"E:115° 7' 54.96" 、 N:29° 52' 33.74"	36	较好	周代	未定级	考古发掘 600 平方米	C	

4.7.4 文物保护工作方法

文物部门拟采取如下步骤实施文物保护：考古调查、避让文物、考古勘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写、文物保管与陈列。

1. 考古调查

考古调查是为了解地面、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提出勘探或考古发掘计划等工作。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考古调查应尽量选择避免损伤遗址文化堆积的技术，利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应与实地踏查相结合。

2. 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是田野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帮助明确地下文物点的基本情况，为后期的考古发掘打下基础，不仅花费较少，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还能较好地确定发掘部位和面积。考古勘探分普探和重点勘探，重点勘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钻探工作。

3. 考古发掘

考古发掘是保护地下文物的重要步骤，也是主要的田野工作手段之一。考古发掘有一整套严谨的操作规程，可以保证地下文物能够科学、完整地出土，并得

以妥善的保护。

4. 避让文物

考古调查工作结束后，对所有发现的文物点根据其学术研究价值临时确定 ABCD 等文物保护单位。若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区域内发现的文物点时代较早、价值较高、文化堆积较厚、内涵比较丰富、保存较好，是所在地域的典型文化代表，对研究一定历史时期的古文化面貌有重大的参考作用，或有填补研究空白的重要意义等，包含已公布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定为 A+ 级。为更好地保护祖国的珍贵文化遗产，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调整园区规划，避让文物。

5. 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

根据野外考古发掘的文字、绘图、照相等记录，对出土文物作进一步的室内整理，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公开发表全部考古资料，以便学术界进行研究，使社会各界对所发现的文物有一定的了解。未经许可，任何人无权以个人名义向外界发布有关文物的消息。

6. 文物的保管与陈列

所有出土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归哪些文物机构保存后，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文物的收藏、建档、编目、入库、保护（保养）等基础工作。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场地，集中举办专题展览，并组织参观，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传统教育。

4.7.5 保护措施及建议

1. 本次调查、勘探评价为 A 级的文物点毛屋基遗址、栗子山遗址和 C 级的文物点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建议采取考古发掘的文物保护措施。

2. 本次调查、勘探评价为 D 级的陈国桢夫妇墓应优先采取原址保护措施，工程选址避开文物分布范围，如因特殊需要，在征得其后裔同意后，在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监督下，可做迁移保护，并留取相关材料。

3. 本次调查、勘探评价为 D 级的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采取资料采集的措施，明确遗址年代、范围、自然人文情况、地层情况，对文字、图纸、照片信息集中存档。

4. 考虑到本次发现的文物点多数位于地下，其内涵、价值及等级难以完全揭示，根据目前有限的调查与勘探信息作出的评级建议具有一定局限性。因此，建议相关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进一步的考古工作，必要时适时调整文物点的评级状况。

5. 由于勘探工作时间紧、部分地块勘探深度有限等原因，本次调查、勘探的发现成果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本次新发现文物点以外的区域仍有发现文物遗存的可能。工业园区的部分勘探地块，由于处在村庄、厂房及其它建设用地上，此次未能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因此，当本次未勘探区域具备勘探条件时，建议及时进行补充勘探与文物保护评价工作。

6. 基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以及勘探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如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应提醒建设施工单位立刻停止施工，并及时告知相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待对相关遗存或遗物妥善处理，方可继续施工。

根据以上的分级情况和保护意见，结合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3号文件要求，对涉及的文物点划定了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报当地主管文化和旅游局审批。同时建设规划部门应配合文物部门制定整体保护规划，做好文物保护“四有”工作，纳入田野文物保护网络和全县整体文物保护监控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据不同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事先确定

具体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章 经费预算及说明

5.1 适用范围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本次调查与勘探所涉及的文物点，多采取原址保护、资料采集等保护措施。贞节碑，应尽可能原址保护，如确需搬迁，应制定合理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以下为贞节碑构件迁移预算。

5.2 基本方针

按照“两重”、“两利”的原则，在编制经费预算时，和建设规划部门一样，会厉行节约，花少量的经费，最大程度上保护文物不受损坏。

经费预算的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7]1220号）：“为了既有利于减轻建设单位负担，又有利于文物保护工作，凡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事先会同文物业务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勘查、考古发掘工作。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对文物业务单位承担考古调查、考古勘探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配合文物业务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3. 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会签并征得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同意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文物字[1990]年248号文，下简称《办法》）。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3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21年9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就

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 19.5 元、18 元、16.5 元、15 元，按每天 8 小时进行折算。

根据《办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经费的预算基础是当时当地民工日工资，现以湖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值计算为 $(19.5+18+16.5+15) \div 4 \times 8 = 138$ 元。

5.3 预算说明

1. 此次预算仅涉及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内已经调查、勘探确认的 10 处文物点。如规划方案有调整和修改，或涉及其它文物点需另外商定。

2. 预算项目均按《办法》设列，在建设部门征地后实施，因此在预算中没有列入“占地补偿费”一项。

5.4 经费预算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内本次调查、勘探确认的 10 处文物点仅涉及发掘预算一项。

发掘经费（以 100 平方米为计算单位）预算如下：

（1）民工费：民工日工资为 123 元，每平方米用工以 10 工/日计，100 平方米用工计 1000 工/日，则每 100 平方米所需民工费为 $123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工/日} = 123000$ 元。

（2）技术工人费： $123 \text{ 元} \times 200\% \times 1000 \text{ 工/日} \times 20\% = 49200$ 元。

（3）消耗材料费： $123000 \times 2\% = 2460$ 元。

（4）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123000 \times 3\% = 3690$ 元。

（5）记录资料费： $123000 \times 3\% = 3690$ 元。

（6）运输费： $123000 \times 1.5\% = 1845$ 元。

（7）临时建筑设施费： $123000 \times 3.5\% = 4305$ 元。

（8）标本测试费： $123000 \times 3\% = 3690$ 元。

（9）小计：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91880$ 元。

（10）管理费： $191880 \times 20\% = 38376$ 元。

(11) 保卫费： $191880 \times 10\% = 19188$ 元。

(12) 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费： $191880 \times 10\% = 19188$ 元。

(13) 不可预见费： $191880 \times 3\% = 5382$ 元。

(9) + (10) + (11) + (12) + (13) = 274014 元

综合上述预算细则，每 100 平方米发掘经费为 274014 元，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内文物点发掘面积总计 6000 平方米，发掘经费 16640840 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圆整。（详见附表三）

第六章 结语

2022年3月至6月，黄石市博物馆组织调查、勘探工作小组，对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域进行了全覆盖的地面踏查及考古勘探，基本掌握了工业园区涉及的所有地下文物和地面文物分布情况。根据调查、勘探结果，编制了《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2022年6月18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协同黄石市博物馆组织有关专家在黄石召开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调查勘探工作验收。根据调查、勘探情况及专家验收意见，现对本次工作进行小结，并提出后续文物保护工作建议。

一、调查、勘探小组在工业园规划范围内进行了全覆盖的文物调查、勘探，共涉及10处文物点。复查三普文物点2处，分别为陈国桢夫妇墓（三普点）、毛屋基遗址（三普点）；新发现8处，分别为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

二、此次调查、勘探的文物点类别涉及古遗址、古墓葬两类。古遗址9处，毛屋基遗址、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栗子山遗址、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等是周代及明清时期先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实证。古墓葬1处，刘世财夫妇墓，是对阳新地区清代、民国时期丧葬习俗、墓葬形式的重要物质遗存，对研究该区域社会形态及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上述文物点或周边若有土建工程，须先履行报批手续。

三、本次调查、勘探涉及的文物点有A级文物点2处，C级文物点2处，D级文物点6处（见表三）。根据遗存保存状况，对10处文物点制定保护措施。

1. 本次调查、勘探评价为A级的文物点毛屋基遗址、栗子山遗址和C级的文物点后背山遗址、下董湾遗址，建议采取考古发掘的文物保护措施。发掘经费为16640840元（壹仟陆佰陆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圆整）。

2. 本次调查、勘探评价为D级的陈国桢夫妇墓应优先采取原址保护措施，工程选址避开文物分布范围，如因特殊需要，在征得其后裔同意后，在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监督下，可做迁移保护，并留取相关材料。

3. 本次调查、勘探评价为 D 级的周家老屋遗址、叶家祠堂遗址、刘虎文遗址、上涂湾南遗址、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采取资料采集的措施,明确遗址年代、范围、自然人文情况、地层情况,对文字、图纸、照片信息集中存档。

四、由于地下文物埋藏存在不可预见性,加之本次调查、勘探工作受地形、时间、经费等因素影响而有一定局限性,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存在文物埋藏的可能性,如果在拆迁或建设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遗存,施工单位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通过工程项目业主与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黄石市博物馆取得联系,并尽快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工程预算,待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后方可施工。

附件1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19〕3号）

2020/7/9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

① 2019-05-28 07:00 | 品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索引号	MB1568036/2019-84817	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布日期	2019-05-28
文号	鄂文旅发〔2019〕3号	有效性	有效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根据《文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湖北省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现就实施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与评价工作的实施

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与评价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分级实施，由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根据级别直接委托下列单位开展，无需再事先向我厅申请。

（一）国家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原则上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实施。

（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原则上由所在地市级考古所（博物馆）实施，但涉及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实施，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辖区内的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实施。

（三）其他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由所在地市级考古所（博物馆）实施。

（四）武汉市、荆州市辖区内的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分别由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博物馆实施。

wft.hubei.gov.cn/fbjd/xqjkm/zowjgfwy/201912/20191231_1821871.shtml

1/3

2020/7/9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应当对文物调查、勘探与评价工作予以协助。

二、《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的编制

文物调查、勘探和评价工作应包含园区涉及的所有地下文物和地面文物。根据调查、勘探结果，结合文物点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提出科学可行的保护措施，编制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各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考古承担单位要主动与规划部门衔接，应根据“多规合一”技术平台“入库”通用技术要求，做好文本数据、图件数据和空间数据等数据处理，实现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文物保护“一张图”。

各考古承担单位编制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在提交给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前，应从省级文物保护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3名应为考古项目负责人）征求意见。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审批

开发区、工业园区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依法报批。

不涉及上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我厅审批。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文物调查、勘探及后续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开发区、工业园区文物调查、勘探及文物保护工作经费，标准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足额支付。后续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应列入工程预算。

文物调查、勘探单位在保障必要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前提下，应科学合理确定考古勘探区域面积，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的收费，尽量减轻建设单位负担。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质量。各考古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行业规范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确保田野工作和评价报告质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省开发区、工业园

wt.hubei.gov.cn/fbjd/xqgkml/zcwj/gfwj/201912/t20191231_1821871.shtml

2/3

2020/7/9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监管，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全省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提高时效。各考古承担单位应科学合理调配专业技术人员，提高田野工作时效。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与评价工作，面积在1万亩内的，原则上应在120天内完成（自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算起）；面积在1万亩（含）以上至3万亩的，原则上应在180天内完成（自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算起）；面积超出3万亩（含）的，工作时间另行协商。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应及时报我厅。

（三）加强保障。各市（州）要加强考古人才队伍建设，引进考古专业人才，同时，应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装备及设施配备导则（试行）》要求，配齐考古装备及设施，树立良好行业形象。在考古田野补助、考古人才职称评定等方面切实加强保障。

六、其他事项

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试行期3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5月27日止。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5月27日

附件2 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专家评审意见

关于《湖北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和《西塞山工业园区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评审的专家意见

2019年11月14日，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和黄石市博物馆组织有关专家在黄石召开《湖北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和《西塞山工业园区文物调查报告及勘探预算》的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经一致研究意见如下：

1、报告涉及相关文物点客观，组织有力、内容丰富、方案资料翔实，内容周全规范，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基本符合鄂文旅【2019】3号文中“一张图”的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

2、勘探费按国家统一标准核算，应核减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水塘、湖泊、道路等不适宜开展勘探工作的面积，细化重点勘探和普通勘探的经费预算，核实先勘探地域和后拆迁区域的方案。

3、图文格式需进一步统一规范、明确报告中的文物价值、文物点的文化面貌和适当增补文物现状的表述，在未提供勘探报告之前，工业园区红线范围内不得施工。

专家签名：

附件3 田野调查勘探工作验收意见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调查勘探工作专家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协同黄石市博物馆组织有关专家在黄石召开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调查勘探工作验收的专家会。专家组根据《考古勘探、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考古调查勘探现场、勘探资料以及现场负责人的汇报，对考古勘探项目进行验收评定。经专家组讨论研究，达成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组织有力，程序规范；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器材设备配备齐全、管理有序；工作方案完备，技术路线可行。田野工作实施及勘探资料符合《考古勘探、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结项验收。

二、修改完善要求：

1、规范考古调查勘探资料。

2、完善调查勘探文物点总图。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19〕3号）要求，达到文物保护“一张图”。

3、根据考古勘探成果，尽快编制区域性文物保护统一评价项目报告。

专家签字：

陈忠 罗立

孟华平

郭长江

附件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经国家计委、财政部会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考古经费管理，保证考古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物考古单位为科学研究和配合建设工程及其他动土工程而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预算定额

第三条 考古调查是为了解地面、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而进行的查阅文献、实地踏勘、采集标本并做出文字、绘图、摄影记录，提出勘探或考古发掘计划等工作。调查经费预算定额的内容有：调查人员的交通、住宿、补助费、民工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文物包装运输费、资料整理费及不可预见费。调查经费按每平方公里500-1000元编列。调查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按1平方公里计。调查面积超过10平方公里，由文物部门核收10%的管理费。

第四条 考古勘探是为了解地下古代文化遗存的性质、结构、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钻探工作，勘探经费预算定额内容有：勘探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民工费、技术工人费、文具及工具损耗费、设备更新折旧费、资料整理费、回填费、不可预见费等。

第五条 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普通土质、孔深在2.5米深之内的普探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6-8工/日计算。

第六条 重点勘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钻探工作。普通土质、孔深在2.5米深之内的重点勘探预算定额标准以每百平方米用工数量为80-120工/日计算。

第七条 较软土质以上述定额标准为基数最多核减25%。较硬、特硬土质或带水操作以此为标准增加50-150%。孔深在2.5米以上，深度每增加0.5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10%。

第八条 普探面积最低从100平方米起计算。重点勘探面积最低从10平方米起计算。

第三章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定额

第九条 考古发掘经费预算内容包括：

一、人工费用：

1. 民工费；

2. 技术工人费。

二、其他发掘费用：

1. 消耗材料费；

2.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3. 记录资料费；

4. 运输费；

5. 占地补偿费；

6. 临时建筑设施费；

7. 标本测试鉴定费。

三、发掘工作管理费。

四、安全保卫费。

五、不可预见费。

第十条 人工费用：是指雇用的民工和技术工人所需的费用。

1. 民工费用：日工资标准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用工数量标准每平方米 8-12 工/日。

2. 技术工人费用：依其从事的工种和熟练程度确定日工资标准，一般为当时当地民工日工资额的 150%至 250%。技术工人用工数量标准为民工用工数量的 15%至 25%。

第十一条 消耗材料是指在田野发掘、文物修复和资料整理等工作中自然损耗的小型工具、文具、包装、覆盖材料等的费用开支。

第十二条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指对发掘单位拥有的固定资产，如照相机、录像机、测绘仪器、小型运输工具、柜架等用于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工作等而损耗的补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资料记录费是指田野发掘、文物修复、资料整理等工作所必需的文字、录相、摄影、照相、绘图、测量等工作的费用及印刷费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费是指田野发掘、资料整理过程中民工和技术工人往来，器材设备、消耗材料、出土文物及生活资料的运输所需费用。

第十五条 占地补偿费是指田野发掘中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补偿面积一般为实际发掘面积的 100%—300%。补偿数额视实际情况按季计算，经济作物可按特殊情况处理，但最多不得超过发掘费总数的 12%。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设施费是指田野发掘进驻期间所必需的临时性建筑设施。包括民工和技术工人住房、伙房、值班房、工作用房、文物库房及水电设施等。

第十七条 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指必须送往专门科研单位或由有关专家对文物标本进行测试鉴定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上述费用预算定额见附表一，各项费用在考古发掘工作各个阶段中所占比例见附表二。

第十九条 管理费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单位所必需列支的人员及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办公、交通、住宿、补助、补贴及民工和技术工人的医疗、劳动保险、有关部门收取的劳动管理费等项费用。其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它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20%。

第二十条 发掘现场的安全保卫费用指为保证考古发掘现场及出土文物安全而雇用的专门保卫人员及购置必要的保卫器械、设施所需费用，其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他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10%。

第二十一条 不可预见费定额标准为人工费用及其它发掘所需费用总数的 3%-5%。

第二十二条 以上预算定额适用于耕土层及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1-2 米以内的古代遗址。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1 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 30%，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0.5 米者以此为基数递减 50%。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2 米以上，每增加 0.5 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

第二十三条 发掘对象为耕土层及覆土层平均厚度在 0.5 米以上遗址时，按每立方米用工数量为 2 工/日，另外编制清理耕土及覆土层预算定额。耕土层及覆土层在 2 米以上时，每增加 0.5 米，该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

第二十四条 一般考古发掘的面积最低从 10 平方米起计算。

第四章 考古发掘特殊项目预算定额

第二十五条 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可按发掘对象的形制、规模计算劳动力投入量,以此为基数另加 200%—300%的其他发掘费用。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实际需要单独计算发掘定额:

1. 形制特殊;
2. 规模巨大;
3. 出土文物可能特别丰富或需进行特殊保护;
4. 其他如洞穴、沙漠、贝丘、悬棺、地下水位较高等特殊遗址。

第二十六条 发掘工作中可能有塌陷、滑坡等一定危险时,可列支一定数额的安全加固费,定额标准不得超过发掘费总额的 5%。

第二十七条 发掘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 10%的资料出版费:

1. 发掘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2. 发掘总数在 200 座以上的古代墓葬;
3. 出土文物特别珍贵、丰富或遗迹特别重要的。

第二十八条 从考古发掘单位驻在地到考古发掘工地间的距离超过 25 公里时,增编远征费,标准为预算定额总数的 2%-3%。增编远征费后,应适当核减临时建筑设施费预算定额。

第二十九条 考古发掘中发现特殊重要遗迹现象,因建设工程等原因不能就地保存,需要易地保护,视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视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一：考古发掘费用预算定额

	旧石器时代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秋战国遗址			秦汉之后遗址		
	2-4 元	4-7 元	7 元以 上	2-4 元	4-7 元	7 元以 上	2-4 元	4-7 元	7 元以 上
当时当地民 工日工资	2-4 元	4-7 元	7 元以 上	2-4 元	4-7 元	7 元以 上	2-4 元	4-7 元	7 元以 上
消耗材料费	6%	3%	1.5%	8%	4%	2%	8%	4%	2%
器材、设备更 新折旧费	8%	4%	2.5%	10%	5%	3%	10%	5%	3%
记录资料费	6%	3%	1.5%	8%	4%	2%	10%	5%	3%
运输费	6%	3%	1.5%	6%	3%	1.5%	6%	3%	1.5%
临时建筑设 施费	10 %	5%	3%	15%	8%	4%	12%	6%	3.5%
标本测试鉴 定费	18 %	9%	4.5%	16%	8%	4%	12%	6%	3%

附表二：考古发掘费用预算定额在考古发掘工作各阶段比例

	计算单位	考古发掘部分			补偿回填部分		整理发表部分					总计
		田野进驻	遗址复查	遗存清理	青苗补偿	遗址回填	文物修复	清点整理	测试鉴定	文物运输	资料发表	
民工费	工/日/米 ²	0.5		4-8		2		1		0.5		8-12
技术工人费	工/日/米 ²			1			1	0.5			0.5	3
消耗材料费	百分比	10%	5%	40%			10%	20%		10%	5%	100%
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	百分比	5%	5%	45%			25%	15%			5%	100%
记录资料费	百分比		5%	40%			10%	40%			5%	100%
运输费	百分比	30%		20%						50%		100%
占地补偿费	百分比				100%							100%
临时建筑设施费	百分比	100%										100%
标本测试鉴定费	百分比								100%			100%

附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3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好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和人社部批复意见，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21年9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四档，依次为2010元、1800元、1650元、1520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附后）。

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19.5元、18元、16.5元、15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附后）。

三、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四、用人单位应根据其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在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六、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2021年7月8日

附件：湖北省分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湖北省分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范围
2010 元/月 19.5 元/小时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洪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1800 元/月 18 元/小时	武汉市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宜昌市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1650 元/月 16.5 元/小时	黄石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大冶市；十堰市茅箭区、张湾区；襄阳市襄州区，枣阳市，老河口市；宜都市，枝江市；荆州市荆州区、沙市区；荆门市东宝区、掇刀区，京山市，钟祥市；鄂州市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孝感市孝南区，汉川市，应城市；黄冈市黄州区；咸宁市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随州市曾都区；恩施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
1520 元/月 15 元/小时	阳新县；十堰市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南漳县，保康县，宜城市，谷城县；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沙阳县，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黄梅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随县，广水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神农架林区。

附表三：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点信息和发掘经费预算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时代	行政隶属	坐标	海拔 (m)	是否为新发现文物点	价值级别	保护措施	面积 (m ²)	发掘面积 (m ²)	发掘总经费 (元)
1	毛屋基遗址	周代	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组	E: 115° 7' 59.09" N: 29° 52' 50.33"	39	三普文物点	A	考古发掘	14000	800	2,192,112
2	陈国桢夫妇墓	清代	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官桥组陈家山	E: 115° 9' 57.37" N: 29° 52' 12.22"	27	三普文物点	D	原址保护	24		
3	周家老屋遗址	明清	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塘垅村周家老屋	E: 115° 8' 41.48" N: 29° 52' 32.83"	54	新发现文物点	D	资料收集	300000		
4	叶家祠堂遗址	明清	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塘垅村叶家祠堂	E: 115° 9' 41" 24.60 N: 29° 51' 46.99"	28	新发现文物点	D	资料收集	30000		
5	刘虎文遗址	明清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东山村	E: 115° 9' 48.78" N: 29° 52' 54.98"	33	新发现文物点	D	资料收集			
6	上涂湾南遗址	明清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组	E: 115° 8' 4.23" N: 29° 52' 33.13"	24	新发现文物点	D	资料收集	16100		
7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周代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泉池村上涂湾组	E: 115° 13' 15.2" N: 30° 07' 52.63"	41	新发现文物点	D	资料收集	6000		
8	栗子山遗址	周代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获田村9组	E: 115° 8' 19.01"、N: 29° 52' 26.50"	41	新发现文物点	A	考古发掘	120000	4000	10,960,560

9	后背山遗址	周代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 泉池村中董湾组	E:115° 7' 43.18" N:29° 52' 38.63"	52	新发现文物点	C	考古发掘	600	600	1,644,084
10	下董湾遗址	周代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 泉池村下董湾组	E:115° 7' 54.96" N:29° 52' 33.74"	36	新发现文物点	C	考古发掘	600	600	1,644,084
小计										6000	16440840
合计										6000	16440840

附表四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点现状评述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时代	完整程度	结构稳定程度	环境破坏程度	综合评价
1	毛屋基遗址	周代	★☆	★☆	★☆	较差
2	陈国桢夫妇墓	清代	★★☆	★★☆	★★☆	较好
3	周家老屋遗址	明清	★★	★★	★★	一般
4	叶家祠堂遗址	明清	★★	★★	★★	一般
5	刘虎文遗址	明清	★	★	★	差
6	上涂湾南遗址	明清	★★	★★	★★	一般
7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周代	★★	★★	★★	一般
8	栗子山遗址	周代	★★☆	★★☆	★★☆	较好
9	后背山遗址	周代	★★☆	★★☆	★★☆	较好
10	下董湾遗址	周代	★★☆	★★☆	★★☆	较好

注：平均各项系数★★★为好；平均各项系数★★☆为较好；平均各项系数★★为一般；平均各项系数为★☆为较差；平均各项系数★为差

附表五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价值评估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时代	历史价值	艺术价值	科学价值	综合评价
1	毛屋基遗址	周代	★★★	★★☆	★★☆	较好
2	陈国桢夫妇墓	清代	★★☆	★★☆	★★☆	较好
3	周家老屋遗址	明清	★★	★★	★★	一般
4	叶家祠堂遗址	明清	★☆	★☆	★☆	较差
5	刘虎文遗址	明清	★	★	★	差
6	上涂湾南遗址	明清	★☆	★☆	★☆	较差
7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周代	★☆	★☆	★☆	较差
8	栗子山遗址	周代	★★☆	★★☆	★★☆	较好
9	后背山遗址	周代	★★☆	★★	★☆	一般
10	下董湾遗址	周代	★★☆	★★	★☆	一般

注：平均各项系数★★★为好；平均各项系数★★☆为较好；平均各项系数★★为一般；平均各项系数为★☆为较差；平均各项系数★为差

附表六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文物调查勘探遗迹登记表

文物点	遗迹号	形制	开口层位	开口形状	长(米)	宽(米)	厚(米)	堆积情况	年代初判
毛屋基遗址	H1	灰坑	①	椭圆形	12	8	0.75	灰黑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2	灰坑	①	椭圆形	11	8.5	1.6	灰黑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3	灰坑	①	椭圆形	12	6	0.95	灰黑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栗子山遗址	H1	灰坑	①	椭圆形	6.4	5.5	0.95	灰黑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2	灰坑	①	椭圆形	12	7.8	1.8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3	灰坑	①	椭圆形	5	4	1.1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4	灰坑	①	椭圆形	6.2	6	0.95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5	灰坑	①	椭圆形	13	12	0.8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灰黑陶片。	周代
	H6	灰坑	①	近长方形	5.7	4.8	3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灰黑陶片。	周代

	H7	灰坑	①	椭圆形	8	4	1.35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灰黑陶片。	周代
	H8	灰坑	①	椭圆形	5.7	4.8	1.15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9	灰坑	①	椭圆形	4.2	2.9	0.4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褐陶片。	周代
	H10	灰坑	①	椭圆形	10	5	0.85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褐陶片。	周代
后背山遗址	H1	灰坑	②	椭圆形	14	8	0.6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H2	灰坑	②	近圆形	8	8	0.7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红褐陶片。	周代
下董湾遗址	H1	灰坑	①	椭圆形	4.5	2.4	0.4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褐陶片。	周代
	H1	灰坑	①	椭圆形	3	2.4	0.9	填土为灰黑色，质地较软、结构较疏松，包含少量红烧土和黑色炭粒及少量夹砂好褐陶片。	周代

附表七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部分重点勘探探孔记录表

毛屋基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23E12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10	02	①层	4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5~9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9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10	04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0~8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10	06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10	08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10	10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5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5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10	12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5~6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10	14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10	16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5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5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10	18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0~9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9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10	20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陈国桢夫妇墓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11E44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8	16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4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8	18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08	20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4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09	17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09	19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2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10	16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10	18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4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10	20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11	17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11	19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2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周家老屋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15E24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6	12	①层	20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6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6	14	①层	30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06	16	①层	20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4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4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06	18	①层	25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6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06	20	①层	15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15~5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5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07	11	①层	15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15~60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07	13	①层	30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07	15	①层	15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15~55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5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07	17	①层	15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15~60	灰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07	19	①层	20	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2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叶家祠堂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03E35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9	17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12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2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9	19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0~14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4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10	18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12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2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10	20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0~14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4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11	17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10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0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11	19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0~12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22~∞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12	18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12	20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9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9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13	17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9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9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13	19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10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	文化层	明清
			②层下	10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上涂湾南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17E14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1	01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6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近现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1	03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2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01	05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01	07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4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01	09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01	11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2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01	13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6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文化层	近现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01	15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01	17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下	2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01	19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65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近现代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上涂湾冶炼排渣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24E13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2	02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2	04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25~∞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02	06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浅红褐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不明
			②层下	65~∞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02	08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40~∞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02	10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70	浅红褐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不明
			②层下	70~∞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02	12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40~∞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02	14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70	浅红褐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不明
			②层下	70~∞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02	16	①层	1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15~60	浅红褐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不明
			②层下	60~∞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02	18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75	浅红褐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不明
			②层下	75~∞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02	20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5~85	浅红褐色，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无包含物	扰土层	不明
			②层下	85~∞	红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栗子山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17E17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12	02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①层下	3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12	04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3	12	06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5~7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7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12	08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12	10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12	12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6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12	14	①层	3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5~7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7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12	16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13	01	①层	4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40~9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9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13	03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后背山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19E08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8	10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9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及少量红褐陶片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9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8	12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7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70~∞	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生土层	
3	08	14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4	08	20	②层	25~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5	09	01	②层	25~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6	09	11	②层	30~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7	09	13	②层	30~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8	10	06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12	08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12	10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9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9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下董湾遗址			勘探分区：I 区		勘探单元：TN18E11		
序号	探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cm)	堆积和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代 初判
	列 (A)	行 (B)					
1	09	03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7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及少量红褐陶片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7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2	09	05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生土层	
3	09	07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6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4	10	04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75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75~∞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5	10	06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5~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6	10	08	①层	25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下	6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7	11	03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8	11	05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9	11	07	①层	30	灰褐色黏土，土质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30~8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8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10	11	09	①层	20	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疏松，包含大量植物根茎	表土层	现代
			②层	20~9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软，结构较疏松，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和黑色炭粒	文化层	周代
			②层下	90~∞	黄褐色，土质较硬，结构较致密，较纯净，无包含物	生土层	